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26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田*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大竹县柏林镇洪河村**组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徐**，女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德清县新市镇句城村赵介斗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3029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：田**，男，20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广东省信宜市新宝镇枫木新墩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4098320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沈**，女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梦溪村西坝头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田**、徐**、田**与被执行人沈**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521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9日以（2022）浙0521执2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**、案外人吴**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30501197610287793，系沈**之夫）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德清县新市镇江南府16幢3单元

505 室房产[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9675 号]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**、案外人吴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德清县新市镇江南府 16 幢 3 单元 505 室预售房产[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9675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吴毅航